

#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教師職務延聘委員會組織辦法

90/08/31 校務會議通過 91/01/15 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安排教師職務，特訂本辦法，以組織教師職務延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職務延聘相關辦法執行職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為 13 人。
- 一、校長（或法定代理校長）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各年級級任教師代表個 1 人，科任教師代表 2 人，由各年級教師及科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其職權不得讓渡或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而取得或喪失資格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任職日期自選任當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，惟本辦法在任期中修正通過後即應配合改選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以及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決議，方為有效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主持。  
若校長不為委員所請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半數以上委員推舉代表召集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處理委員會各項會議及運作相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，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發放（臨時會議不在此限）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詳閱會議資料之義務，以便會議中充分討論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開會期間，學校得酌予公假，並安排職務課務之代理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